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4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所属行业分类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所属行业类别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代码C38)。基于未来战略发展和资产优化的需要,公司于2020年12月对外出售燃气具制造业务,从2021年2月1日起,燃气具制造业务相关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主营业务从燃气具制造和环保热能两大业务,变更为单一的环保热能业务。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的规定,经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专家委员会确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布(具体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披露的《2021年2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已变更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代码N77),具体如下:

一、公司原行业分类、变更后的行业分类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行业分类	行业代码	行业大类名称	行业代码	行业大类名称
	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二、备查文件

《2021年2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1-052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21年7月20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期限三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6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55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作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尾矿库溢流井故障事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16日,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沙德盖”)尾矿库溢流井发生故障事故。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9日、5月19日、6月19日披露的《吉翔股份关于子公司尾矿库溢流井故障事故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吉翔股份关于子公司尾矿库溢流井故障事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052)。

目前,公司尾矿库溢流修缮方案已落实;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已完成对尾矿库安全现状的检测评价,具备生产条件。下一步经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现场验收合格,办理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即可安排恢复生产。

本次事故预计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具体停产时间和损失影响尚待进一步核实测算。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根据事故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创金合信汇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汇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汇悦一年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7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7月2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7月21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汇悦一年定开混合A	创金合信汇悦一年定开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768	00976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注:本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只针对个人投资者。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7月21日起,暂停接受创金合信汇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申请。需注意在2021年7月20日15:00后个人投资者提交的交易申请将视为2021年7月21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暂停限制。

(2)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的赎回业务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录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68-0666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创金合信鼎诚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创金合信鼎诚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1年6月3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1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68-0666咨询。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2021年第2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1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基金(详见下表)的2021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huatai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021)80210198)咨询。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04024	华泰保兴尊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4374	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375	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3	004493	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4494	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B类
4	005159	华泰保兴尊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160	华泰保兴尊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	005169	华泰保兴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170	华泰保兴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6	005522	华泰保兴吉年福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	005645	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005904	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905	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9	005908	华泰保兴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909	华泰保兴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0	006188	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	006385	华泰保兴研究智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386	华泰保兴研究智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2	006642	华泰保兴吉年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007385	华泰保兴安益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	006832	华泰保兴健康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833	华泰保兴健康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5	007540	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7586	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	007767	华泰保兴尊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	009124	华泰保兴科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125	华泰保兴科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9	007432	华泰保兴久益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1-047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8月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九洲路1377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4日

至2021年8月5日

投票时间为:自2021年8月4日15:00至2021年8月5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1年8月4日15:00至2021年8月5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66	ST瑞德	2021/7/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凭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2021年8月4日(上午9:30--11:00,下午13:30--15:00)。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影

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九洲路137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50000

电话:(0451)51076628

传真:(0451)87185718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1-045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杨鑫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6)。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47)。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1-046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7月19日,公司收到非独立董事陈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陈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运营产生影响,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陈矛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提升公司治理、强化规范运作及推进经营决策等方面做出了贡献。公司对陈矛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周荣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审议通过,新任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附件:

周荣华,男,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历任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风险控制部部长、母基金投资业务部部长、哈南孵化器总经理。

周荣华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周荣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周荣华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9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24,589,840股

●发行价格:10.24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本次增发的新股已于2021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非公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决议

2020年5月17日,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华脉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股东大会决议

2020年6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5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审议结果》《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二)监管部门审核情况

2020年9月2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通过了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141次发审委会议的审核。

2020年10月9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0号)核准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80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2.股票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3.股票面值:1.00元

4.发行数量:24,589,840股

5.发行价格:10.24元/股

6.募集资金总额:251,799,961.60元

7.发行费用(不含税):6,700,921.99元

8.募集资金净额:245,099,039.61元

9.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

10.锁定期:公司实际控制人胥爱民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2021年7月6日,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汇入中泰证券为本次发行开设的账户。2021年7月7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1)第210027号),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2021年7月7日,中泰证券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2021年7月8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1)第210026号),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经审验,华脉科技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251,799,961.6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700,921.9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5,099,039.61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24,589,84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20,509,199.61元。

公司已于2021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五)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六)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华脉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符合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0号)和华脉科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除胥爱民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胥爱民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2、法律顾问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除胥爱民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上述发行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胥爱民	34,971,428	25.71	-
2	王晓甫	9,767,273	7.18	-
3	鲁仲明	6,360,647	4.68	-
4	吴昕	4,753,831	3.50	-
5	张凡	3,667,894	2.70	-
6	窦云	2,510,421	1.85	-
7	吴体荣	2,394,416	1.75	-
8	王成华	1,300,000	0.96	-
9	陈凤琴	788,800	0.58	-
10	许益民	729,991	0.54	-
	合计	67,234,701	49.45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完成股份登记,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胥爱民	36,905,021	22.98	1,933,593
2	王晓甫	9,767,273	6.08	
3	鲁仲明	5,010,647	3.12	
4	吴昕	4,753,831	2.96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17,968	2.13	3,417,968
6	赵金芝	2,929,687	1.82	2,929,687
7	浙商期货-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期货融畅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29,687	1.82	2,929,687
8	南京祥运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祥运和聚利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29,687	1.82	2,929,687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41,406	1.52	2,441,406
10	张凡	2,317,894	1.44	
	合计	73,403,101	45.69	16,582,028

本次发行后,胥爱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2.98%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	24,589,840	24,589,840	15.3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36,000,000	100.00	-	136,000,000	84.69
合计	136,000,000	100.00	-	160,589,840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5G无线网络覆盖射频器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WiFi6+5G无线网络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基于应用切片的网络加速解决方案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建设完成后,公司业务和资产规模将相应扩大。

(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增加24,589,840股限售流通股,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一定变化。胥爱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25.71%变动至22.9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动。

(四)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五)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自有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增强,从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有效降低财务风险,使公司的财务结构更加稳健。

(六)对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峰
联系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	0531-68889038
传真:	0531-68889001
保荐代表人	周扣山、吴彦栋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夏瑜杰、张春福

(三)审计机构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吕江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联系电话:	010-65960511
传真:	010-65966570
经办会计师:	孔保忠、郝灿

(四)验资机构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吕江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联系电话:	010-65960511
传真:	010-65966570
经办会计师:	孔保忠、郝灿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5、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0号)核准,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脉科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589,84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1,799,961.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700,921.9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45,099,039.6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永证验字(2021)第21002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且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截至2021年7月8日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	专户用途
华脉科技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1990200000963	58,843,409.62	5G无线网络覆盖射频器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华脉科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72030122000650630	71,250,566.60	WiFi6+5G无线网络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华脉科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0178250000003304	43,179,092.82	基于应用切片的网络加速解决方案项目
华脉科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0178220000003305	74,120,393.2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合计			247,393,462.27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行简称为“乙方”,保荐机构简称为“丙方”。

公司与上述3家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无重大差异,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5G无线网络覆盖射频器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WiFi6+5G无线网络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基于应用切片的网络加速解决方案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